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资料

2017 年 4 月 6 日 · 长沙

会议议程

会议时间：2017 年 4 月 6 日下午 14：30

会议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 24 层公司会议室

- 一、宣布会议开始
- 二、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、代表股份数
- 三、推举计票人、监票人
- 四、审议议案
- 五、股东提问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
- 六、投票表决
- 七、休会（等待网络表决结果，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）
- 八、宣布表决结果
- 九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
- 十、宣布会议结束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股东大会期间，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依法行使权利，认真履行义务。大会设会务组，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。

三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统称“股东”）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邀请的人员外，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，对于干扰大会秩序、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。

股东大会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：无资格出席会议者；扰乱会场秩序者；衣着不整有伤风化者；携带危险物品者；其他必须退场的人员。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，大会主持人可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。

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，尊重和维

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7年3月31日、4月5日上午9:00-11:30，下午13:00-17:00，登记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，请股东在上述时间、地点进行登记。未登记的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但不能参加投票表决。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，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。

五、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权利。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，应在股东大会召开日13:30前在签到处“股东发言登记处”登记，并填写《股东发言登记表》。登记发言一般以10人为限，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。

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，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2次，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2分钟。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，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，并尽量简明扼要。对无法立即答复或说明的事项，公司可以在会后或者确定的日期内答复。

议案表决开始后，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。

六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平台及投票方法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七、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八、本次会议由五名监票人（会议见证律师、两名股东代表和两

名监事)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。

九、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,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,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。

议案1:

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的议案

各位股东:

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选择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投保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首席承保公司，保单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，保险费金额为50.6万元人民币，保险期限为一年。

为使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的发挥决策、监督和管理职能，公司拟继续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。综合考虑成本和保障、保险公司的资质以及保险方案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选择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投保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首席承保公司，本次续保的保单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，保险费金额为47.7万元人民币，保险期限一年。

敬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6日

议案2:

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因公司董事车莉丽女士已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申请，公司需补选一名董事。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范忠远先生为董事候选人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同意推选范忠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，当选董事的任期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的余期。

敬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附件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候选人简历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6日

议案 2 附件:

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候选人简历

范忠远先生，1975 年 3 月出生，硕士。

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金远见电脑技术有限公司，担任北京市场部区域销售经理；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，就职于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业务经理；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担任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；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，就职于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，担任高级经理；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，担任副总裁；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副总裁；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，担任总监；2016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战略部高级总监。

范忠远与方正证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证券公司股份，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